

深圳市恒晖公益基金会拍卖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恒晖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拍卖行为，有效控制拍卖风险，切实保护捐赠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确保基金会实现安全、稳健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公益拍卖规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结合基金会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基金会在中国境内开展的线上与线下公益拍卖活动，包括自主举办或委托拍卖企业开展这两种形式。基金会秘书处作为拍卖活动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项目部负责标的物筛选工作，财务部负责资金监管事宜。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拍卖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从事经营性拍卖活动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拍卖企业开展拍卖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秉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

第二章 拍卖基本原则

第五条 拍卖除秉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外，还需确保拍卖标的物来源合法、权属清晰，且拍卖净收益（扣除必要成本后）应全部用于公益目的。

第六条 拍卖活动应秉持公益目的的原则。当基金会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其宗旨的用途时，依法进行拍卖收入应用于捐赠目的的相关用途中。

第三章 拍卖范围

第七条 鉴于本基金会为非公募性质，本基金会拍卖活动面向长期合作捐赠方或经基金会理事会批准的定向邀约参与者。

第八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本基金会章程，规定本基金会可拍卖范围：

- （一）捐赠人所捐赠的实物不易储存、运输或者难以直接用于慈善目的的；
- （二）所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用途。

第九条 根据《拍卖管理办法》，规定本基金会不可拍卖范围如下：

- （一）法律法规明令禁止买卖的物品；
- （二）所有权或处分权存在争议，且未经司法、行政机关进行确权的物品；
- （三）尚未办结海关手续的海关监管货物。

第四章 基金会对拍卖企业选择条件

第十条 根据《拍卖管理办法》，本基金会对拍卖企业的选择，拍卖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持有《拍卖经营批准证书》，且近三年无重大违规记录；
- （二）具备公益拍卖项目经验，并提供过往案例。

第五章 基金会拍卖流程

流程阶段	操作要求
1. 标的物评估	项目部协同第三方鉴定机构编制《标的物权属及价值评估报告》，经秘书长审核批准后予以立项。
2. 委托拍卖	签署《委托拍卖合同》，明确佣金比例、结算周期（建议结算周期不超过成交后 15 日）以及违约责任。
3. 公示与招商	在拍卖前 30 日，通过官方网站或合作平台公示对标的物详情予以公示，并披露评估报告及公益用途。
4. 资金管理	拍卖所得款项将直接进入基金会监管账户，佣金发票需与成交确认书达成匹配条件后，方可

流程阶段	操作要求
	进行支付操作。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若本制度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基金会章程存在冲突，应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会章程的规定予以执行。

第十二条 本制度经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和修订。